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07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公司持有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等议案。

经管理人告知,管理人拟于2023年10月13日10时至2023年10月14日10时在京东破产拍卖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公开拍卖公司持有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90.11179%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持有北方园林的股权拍卖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处置资产基本情况

(一)处置范围及确定依据

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为公司持有北方园林的90.11179%的股权。北方园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度(经审计)	179,140.71	267,891.01	-88,750.30	77.90	-27,685.68	-52.92
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156,893.99	274,248.83	-117,354.84	0.00	-28,604.54	26.17

公司为北方园林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本金余额(元)
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397,194,584.77
温州北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5,893,210.09

公司与北方园林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股权名称	应收、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元)	应付、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元)
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602,863,538.08	81,000.00
温州北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6,147,933.94	
京蓝园林景观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3,044,000.00
京蓝园林市政工程设计院(天津)有限公司		80,000.00
天津绿动植物营养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天津市北方生态环境工程研究院		1,500.00
天津市北方绿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二)拟处置资产权属及受限状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持有的北方园林90.11179%的股权因公司重整受理前的司法案件被采取查封措施,管理人已依法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股权查封措施;公司因重整受理前的债务,以持有北方园林40%的股权为债权人西部(银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定质押,质权人已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拟处置资产账面值和评估值

根据京蓝科技重整案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以202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公司持有的北方园林股权账面值为0.00元,评估值为0.00元。

二、定价依据及处置价格

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为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网络拍卖规定》")《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拍卖办法》")相关规定,北方园林股权首次拍卖的起拍价为1.00元。为保障拍卖程序顺利进行,竞买人参与竞拍需缴纳的保证金为100,000.00元。

三、处置方式和处置流程

(一)处置方式

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管理人将通过网络拍卖的方式在京东破产拍卖平台处置公司持有的北方园林股权。

(二)处置流程

1.首次拍卖程序

管理人已于2023年9月28日在京东破产拍卖平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北方园林股权的首次拍卖公告,公告期为15日。公告期满后,管理人将于2023年10月13日10时至2023年10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2.竞价流程

网络拍卖采取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则自动顺延5分钟。

3.再次拍卖程序

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拍卖过程中出现流拍的,管理人可以在7日内在同一平台进行再次拍卖,再次拍卖的公告期为7日,并可以按照上次拍卖的起拍价下浮30%~50%确定再次拍卖的起拍价,不限制拍卖次数,直至变现为止。

4.拍卖标的交割

拍卖成交后,管理人将协助买受人办理财产交付、证照变更、权属转移手续,必要时将向哈尔滨中院申请出具拍卖成交确认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由于拍卖标的存在查封情况,管理人将在拍卖完成后继续协助买受人办理解除查封措施,但管理人不对何时完成查封措施的解除和何时完成财产交付、证照变更、权属转移手续作出承诺,买受人需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三)付款安排

第一次出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保证金,支付后系统自动冻结该笔保证金。竞价成交的,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部分成交款,由京东结算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的保证金以及竞价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竞价成交后,竞得者被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管理人银行账户,竞得者需于成交之时起3个自然日内将拍卖款项足额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逾期未支付视为竞得者违约,已经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处置方案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处置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资产处置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借:银行存款

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处置价款小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

贷: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处置价款大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

(二)资产处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以保障重整目标顺利实现、夯实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资产处置事项已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处置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处置方式为网络拍卖,处置流程公开、透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准确影响,具体影响以拍卖成交情况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3)第 4232 号。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07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股权及应收债权资产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等议案。

经管理人告知,管理人拟于2023年10月13日10时至2023年10月14日10时在京东破产拍卖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公开拍卖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部分股权及应收债权资产包(以下简称"股权和债权资产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京蓝科技股权资产包拍卖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处置资产基本情况

(一)处置范围及确定依据

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为京蓝科技持有的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股权以及京蓝科技对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拟处置子公司及关联公司享有的应收债权。针对前述资产,将采取拍卖股权和债权资产包的方式进行整体处置,股权和债权资产包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股权明细

股权名称	股权比例	账面价值(元)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	470,631,979.48
京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0,500.00
京蓝有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0
京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100,000.00
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9,309,500.00
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00
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
合计		632,041,979.48

上述7家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1)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股权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49,295.11	394,859.26	54,435.86	2,958.92	-54,982.96	5,811.63
京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100.01	1,516.41	9,583.61	0.00	-397.67	0.03
京蓝有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96.54	15,305.61	-11,209.06	0.00	-2,317.49	-0.69
京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5,866.31	41,037.93	-5,171.62	125.39	-5,413.34	-165.67
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6,950.68	39,029.73	-2,079.05	0.00	-570.45	-0.60
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15,820.30	27,897.49	-12,077.19	1,385.03	-4,365.75	284.61
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	100,618.75	100,749.86	-131.11	0.00	-106.16	-0.13

(2)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股权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16,958.76	395,145.00	21,813.76	415.64	-32,622.10	3,830.25
京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099.61	1,714.86	9,384.76	0.00	-198.85	0.00
京蓝有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9.35	16,225.69	-13,316.35	0.00	-956.35	0.00
京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5,846.76	42,946.72	-7,099.96	0.00	-1,928.34	-58.10
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303.80	37,704.70	-2,400.90	0.00	-321.85	-10.60
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13,376.48	26,300.67	-12,924.19	1,755.19	-847.00	-352.45
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	95,594.87	102,054.32	-6,459.44	0.00	-0.67	-0.67

公司与拟处置7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权名称	应收、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应付、其他应付账款余额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299,132,953.09
京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09,190.87	593,489.67
京蓝有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71,211.07	3,303,000.00
京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41,338,288.54
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00	48,039,188.34
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0.00	839,767.24
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	1,006,046,542.51	0.00

2.债权明细

应收对象	债权金额(元)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1,326,780,926.17
京蓝沐禾(贺兰县)灌溉服务有限公司	861,714.40
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	3,680,000.00
巴林右旗京蓝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0,210,772.79
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35,568,807.96
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1,151,105,049.35
温州北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61,343,979.97
京蓝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634,496.36
京蓝有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71,211.07
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306,319,233.14
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155,600,000.00
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	1,006,046,542.51
京蓝沐禾(丘北)节水灌溉有限责任公司	88,508,367.95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81,760,038.70
京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09,190.87
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521,972.00
合计	4,884,922,303.23

上述约48.85亿元债权包括公司账面已记载对拟处置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应收债权约17.29亿元以及公司因重整程序中为拟处置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或作为连带债务人承担债务超过自身责任份额预计形成的追偿权约31.56亿元,由于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或承担债务是否超过自身责任份额仍有不确定性,前述预计追偿权可能不成立或可能发生金额变化。

公司为拟处置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本金余额(元)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1,002,115,765.21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15,060,941.15
乌兰察布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16,800,000.00
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180,025,399.00
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97,250,000.00
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800,000.00
巴林右旗京蓝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5,899,200.00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9,378,300.13
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	2,300,000.00

(二)拟处置资产权属及受限状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京蓝科技股权和债权资产包中涉及的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3家公司股权因公司重整受理前的司法案件被采取查封措施,管理人已依法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股权查封措施。

(三)拟处置资产评估值

根据京蓝科技重整案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以202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京蓝科技股权和债权资产包评估值为30,288.45万元。

二、定价依据及处置价格

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股权和债权资产包首次拍卖的起拍价将以中企华出具的评估值作为处置参考价,为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网络拍卖规定》")《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拍卖办法》")相关规定,股权和债权资产包首次拍卖的起拍价按照处置参考价的70%确定,竞买人参与竞拍需缴纳的保证金为起拍价的5%。

根据上述,最终确定京蓝科技股权和债权资产包的起拍价为:21,201.92万元,保证金为:1,060.10万元。

三、处置方式和处置流程

(一)处置方式

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管理人将通过网络拍卖的方式在京东破产拍卖平台处置京蓝科技股权和债权资产包。

(二)处置流程

1.首次拍卖程序

管理人已于2023年9月28日在京东破产拍卖平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京蓝科技股权和债权资产包首次拍卖公告,公告期为15日。公告期满后,管理人将于2023年10月13日10时至2023年10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2.竞价流程

网络拍卖采取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则自动顺延5分钟。

3.再次拍卖程序

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拍卖过程中出现流拍的,管理人可以在7日内在同一平台进行再次拍卖,再次拍卖的公告期为7日,并可以按照上次拍卖的起拍价下浮30%~50%确定再次拍卖的起拍价,不限制拍卖次数,直至变现为止。

4.拍卖标的交割

拍卖成交后,管理人将协助买受人办理财产交付、证照变更、权属转移手续,必要时将向哈尔滨中院申请出具拍卖成交确认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由于拍卖标的存在查封情况,管理人将在拍卖完成后继续协助买受人办理解除查封措施,但管理人不对何时完成查封措施的解除和何时完成财产交付、证照变更、权属转移手续作出承诺,买受人需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三)付款安排

第一次出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保证金,支付后系统自动冻结该笔保证金。竞价成交的,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部分成交款,由京东结算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的保证金以及竞价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竞价成交后,竞得者被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管理人银行账户,竞得者需于成交之时起3个自然日内将拍卖款项(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逾期未支付视为竞得者违约,已经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处置方案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处置相关会计处理

1.股权资产处置相关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处置价款小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

贷: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处置价款大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

2.债权资产处置相关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处置价款小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的部分)

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投资收益(处置价款大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的部分)

(二)资产处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以保障重整目标顺利实现、夯实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资产处置事项已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处置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处置方式为网络拍卖,处置流程公开、透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准确影响,具体影响以拍卖成交情况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3)第 4232 号。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小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小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吴小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小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吴小萍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小萍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吴小萍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的工作。

吴小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小萍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428,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8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晓南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2023年新增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28,08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2023年新增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0	0.0000	200	10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菲 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49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2,614,9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1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玻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刘志阳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候选独立董事廖圣清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王清学出席本次会议;总编辑谢清风,财务总监马睿,副总经理杨俊杰、刘俊良、钟武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中南国家数字出版基地马栏山园区装修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604,901	99.9992	10,00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北京博集天卷影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604,901	99.9992	10,000	0.000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增补廖圣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82,589,502	99.998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增补廖圣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706,022	99.978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徐小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 2023-049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种业经营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报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要求,现将本公司2022—2023种业经营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报告。

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本公司种子经营以上一年的8月1日至次年的7月31日作为一个经营年度。本次披露数据为公司2022年8月1日到2023年7月31日种业经营情况,总营业收入为种子业务收入,收入、销售数量所占比例分别为占种子总营业收入、种子总销售数量的比例。

二、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万公斤

项目	2022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	2021年8月1日-2022年7月31日	同比增减
总营业收入	66,185.48	49,167.35	34.61%
总销售数量	6,026.32	4,298.77	40.19%
期末库存种子账面价值	20,575.81	17,400.31	18.25%

三、营业收入排名前五的业务大类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万公斤

项目	2022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	2021年8月1日-2022年7月31日	同比增减
一、玉米种子			
销售收入	35,854.50	28,528.01	25.68%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54.17%	58.02%	-3.85%
销售数量	2,029.69	2,108.46	-3.74%
占总销售数量的比例	33.68%	49.05%	-15.37%
二、水稻种子			
销售收入	17,122.46	13,302.05	28.72%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25.87%	27.05%	-1.18%
销售数量	1,451.70	893.42	62.49%
占总销售数量的比例	24.09%	20.78%	3.31%
三、小麦种子			
销售收入	8,748.77	3,562.57	145.57%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2%	7.25%	5.97%
销售数量	2,448.16	1208.33	102.61%
占总销售数量的比例	40.62%	28.11%	12.52%
四、瓜菜种子			
销售收入	2,201.95	1,845.49	19.32%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3.33%	3.75%	-0.43%
销售数量	16.00	11.13	43.74%
占总销售数量的比例	0.27%	0.26%	0.01%
五、绿肥种子			
销售收入	1,812.21	1,551.81	16.78%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2.74%	3.16%	-0.42%
销售数量	68.15	70.81	-3.76%
占总销售数量的比例	1.13%	1.65%	-0.52%

四、期末主要库存种子品种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大类	2023年7月31日库存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水稻种子	6,567.39	92.47	6,474.93
玉米种子	12,786.33	553.95	12,232.38
瓜菜种子	1,242.72	0.00	1,242.72
油菜种子	316.08	0.00	316.08
合计	20,912.52	646.42	20,266.11
销售大类	2022年7月31日库存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水稻种子	6,016.90	37.19	5,979.71
玉米种子	11,212.89	1,847.17	9,365.73
瓜菜种子	1,836.46	0.71	1,835.75
油菜种子	219.46	0.34	219.12
合计	19,285.71	1,885.40	17,400.31

五、其他说明

本经营年度公司种子业务收入较上一个经营年度增加17,017.13万元,增长34.61%,主要系公司玉米种子、水稻种子、小麦种子销售收入增加。其中